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吉林省作为粮食主产区、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多年来始终把多产粮、多产优质粮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据统计，自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以来，全省累计投入各类开发资金157亿元，改造中低产田2436.97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91.5亿斤，农民人均收入由1988年的661元增加到2008年的4930元。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粮食核心产区。吉林共有耕地面积8368万亩，中低产田占了66%，因此，20年来，农业综合开发始终坚持把改造中低产田作为工作的重点，累计改良土壤1215.7万亩，新建和扩建小型水库644座，拦河坝289座，排灌站211座，完成了前郭、洮儿河、白沙滩等11个大中型灌区的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821万亩，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737万亩。以27个商品粮基地县为重点，形成了一批产量稳定、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粮食核心产区，主要是中西部优质玉米生产基地240万亩，中东部优质大豆生产基地100万亩，沿江沿河优质水稻生产基地320万亩。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建设粮食核心产区，吉林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每隔10年粮食产量就增加100亿斤左右。上世纪80年代，粮食产量连续登上200亿斤和300亿斤台阶，90年代登上400亿斤台阶，近几年跨上500亿斤台

阶，粮食商品率达到70%以上，正常年景可提供商品粮350亿斤以上。

实施增产百亿斤商品粮工程，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2008年，国务院通过了《吉林省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规划》，省委、省政府创新“三农”工作思路，明确提出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农业，在更高起点上把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摆上牵动全局的战略位置。目前，规划建设的10大工程，29个项目已经全面启动。农业综合开发成为这一系统工程的主力军。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支持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全程农机化和科技等4个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2008年涉及4个示范区的7个县(市)，安排财政投资11761万元，占全省总投资额的20%。改造中低产田21.7万亩，建设排灌站5座，新打及修复配套机电井426眼，架设输电线路120公里；开挖疏浚渠道459公里，衬砌渠道59公里，修机耕路379公里；修建良种仓库0.22万立方米、良种晒场1.1万平方米；购置设备179台(件)，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35台(套)；营造农田防护林0.55万亩。今年按照力度加大、投资倾斜、项目集中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示范区的资金投入力度，计划投资18788万元，占全省投资额的比重达到25%。改造中低产田22.5万亩，新打机电井157眼，修复配套96眼，架设输电线路152公里；开挖疏浚渠道550公里，衬砌渠道74公里，修机耕路407公里，埋设管道50

公里；购置农用动力机械96台(套)，配套农机具343台(套)，建设农机库房4900平方米，修建良种晒场3.5万平方米；营造农田防护林0.72万亩。同时，还准备启动2.4亿元的农业综合开发贷款项目，对11个水利中型灌区进行配套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夯实增产百亿斤粮食工程的基础。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多年来，针对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综合效益低的实际，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省农业综合开发狠抓了两个关键环节。一是不断加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和试验示范区建设力度。先后组织中央和省内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采取组装配套、技术集成等措施，建设了30个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区，重点推广了100项农业实用技术，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目前，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已经达到51%，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二是以全程农机化示范区为载体，大力促进规模经营。按照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要求，通过组建农机合作社等方式，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2002年以来，全省共投入开发资金2.9亿元，购置大中型农用动力机械431台(套)，配套农机具1534台(件)。到去年底，全程农机化示范区已发展到24个县(市)的42个乡村，覆盖耕地面积24.9万亩，项目区规模经营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明显增加。据测算，项目区玉米公顷成本平均为3118元，斤

粮成本平均为0.21元,比全省平均玉米生产成本降低0.12元。大豆公顷成本平均为2561元,斤粮成本平均为0.54元,比全省平均大豆生产成本降低0.07元。

突出内涵挖潜,推进黑土地水土保持工程。实行农业综合开发,挖掘粮食增产潜力,吉林始终坚持总量扩张与质量提升相统一,实行外延拓展和内涵挖潜两条腿走路。从2008年开始,突出解决长期施用化肥造成的地块板结、土壤有机质下降问题,重点进行了松辽平原黑土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在11个县(市)开展保护性治理黑土地面积452万亩,每年投入开发专项资金6000万元,用于农田水利设施、防旱除涝、控制水土流失等项目建设。按照综合防治规划,重点对长白山延伸山前平地漫岗区、松嫩和东辽河丘陵沟整区、松花江流域风沙区进行了集中整治。这些治理保护工程全部完成后,将有力改善粮食主产区农业生态环境,对于培肥地力,充分发挥黑土地综合产出功能,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立足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农业产

业化经营。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吉林把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农业综合开发的支持重点,全力推动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重点支持龙头企业项目建设。选择一批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切实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使之不断成长壮大。到2008年底,全省较大规模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达3510个,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34户,省级重点龙头企业320户,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企业98户。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860亿元,成为继汽车、化工之后的第三大支柱产业。二是支持畜牧业发展。近几年,农业综合开发大力推进“粮变肉”工程,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初步形成,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5%左右,每年转化粮食100亿斤以上。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畜牧业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达到36.1%。在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的同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支持中部粮食主产区标准化牧业小区和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有力地推动了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农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作为中国农业资源洁净的省份之

一,吉林具有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的资源优势。为有效发挥此资源优势,吉林多方筹措资金,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目前,已争取到世界银行贷款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1亿美元,今年10月可正式启动。项目构成包括制定141项贯穿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标准化操作规范,在全省建设100个生产标准化、监管科学化、追溯信息化、管理制度化、产品安全化的功能性生产小区,建设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认证管理机构。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建设,全面推行产地准出、产品追溯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有效提升了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围绕经营组织创新,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顺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趋势,重点支持了市场供求、运行机制灵活、带动功能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一是强化资金支持。协调各级农村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季节性、临时性小额信贷资金,组织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主导产业。二是强化典型示范。把有限的开发资金作为引导启动资金,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整合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和社会资金,合力推进农村经营组织创新。三是强化宣传培训。通过对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合作知识、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培训,及时掌握发展动态,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目前,全省比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3900个,固定资产总额达到52亿元。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具备了产业类型区域性、合作领域开放性、组织运行规范性的特点,部分发展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公益金和公积金,用于风险防范和公益事业,探索了新型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

(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供稿)

责任编辑 冉鹏



2008年竣工的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灌区曙光镇项目区田间渠系工程